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0年3月18日和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与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的和
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在过去二十年中，新的枪支设计和生产方法，以及不断变化的转让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作案方式，已成为立法者和刑事司法系统在制定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战略办法以及侦查、调查和起诉涉及这些类型武器的犯罪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对此，世界各地的安全威胁评估、执法战略和行动以及国家枪支管制制度对这些新出现的威胁给予了更多关注。最近，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更加重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9/2号决议中表示，坚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其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3.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建议会员国修改并加强其国家枪支立法，以查明便于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枪支及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法律空白和可能漏洞，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威胁和技术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关于制造、失效和改装的规定，并加强国家转让和许可管制。¹

4. 此外，即将于2020年4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四讲习班将探讨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

* CTOC/COP/WG.6/2020/1。

¹ CTOC/COP/WG.6/2018/4，建议6。



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包括暗网贩运枪支等问题。²

5. 联合国其他论坛从不同的互补角度提出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及其对现有军备控制制度的影响问题。虽然迄今为止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补充《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框架内的讨论侧重于这些威胁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和转让管制制度的影响，但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从新技术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的影响的角度审议了这些专题。

6. 特别是，2011年和2015年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举行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强调了如下方面：在枪支的聚合物枪身上很难打下持久标识；模块化武器设计对独特标识和追踪带来的挑战；小武器的3D打印（增材制造）；新兴技术为加强小武器管制提供的机会。³因此，许多国家表示，鉴于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制武器和模块化武器的新发展，希望在即将于2020年举行的第七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期间，重点审议《国际追查文书》的补充附件。⁴

7. 由于《枪支议定书》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采取了全面办法，规定了与枪支标识和保存记录有关的具体措施，建立了枪支转让管制制度，并规定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措施，因此，讨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对《枪支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的持续讨论为基础并对此加以考虑，可能证明是有益的。

8. 为了促进这一讨论，本背景文件介绍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最紧迫的新威胁和新出现的威胁，并就应对已查明的威胁的步骤和方法提出了若干建议，供枪支问题工作组审议。该文件还提供了关于《枪支议定书》对已查明的威胁的应对能力的思考素材，并展示了可支持工作组审议的国家立法实例，供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为此，本文件提供了欧洲联盟通过的《枪支指令》和执行条例中所载的例子，其中展示了一项与时俱进的区域文书，该文书最近得到几次重要修订，以加强对枪支的管制并帮助避免与若干已查明威胁有关的风险。

二.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具体威胁的应对能力

9. 虽然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威胁的数量、范围和性质在不断演变，但本文件侧重于秘书处确定的八个主要威胁，这些威胁往往相互关联，相互影响。这些威胁包括：(a)武器改装；(b)恢复失效枪支的性能；(c)枪支的改造；(d)聚合物制枪支；(e)模块化武器；(f)增材制造枪支；(g)互联网和暗网购买；(h)使用邮政和快递服务。

² [A/CONF.234/PM.1](#)，第173段。

³ 见 [A/66/157](#) 附件和“2015年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的讨论摘要”(2015年6月)。

⁴ [A/74/187](#)，第75和76段。

10. 应当指出，鉴于当前专题不断演变的性质，关于《枪支议定书》的一些解释没有反映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现有工具中（例如《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和《执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立法指南》），并且其基础是秘书处的解释。秘书处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在专家一级进行讨论，以便就《枪支议定书》对已查明威胁的应对能力和适用性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11. 还应指出，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国家立法和区域框架的参考内容仅作为说明性例子。虽然秘书处试图提供来自不同地区的例子，但这项工作受到秘书处可用立法范围的限制。由于所讨论的威胁属于新出现的威胁，提及的国家主要是那些最近修订了枪支法律框架的国家。

A. 枪支的改装

1. 问题说明

12. 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日益关注可改装和已改装武器及其相关安全威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年关于枪支贩运的全球研究》显示，2016年和2017年会员国报告缉获的枪支中，平均有15%缉获时并非出厂状态，其中包括经改装、改造、组装和恢复性能的缉获枪支以及手工制造的缉获枪支。虽然关于缉获改装枪支的具体数据很少，但阿塞拜疆、丹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的缉获改装武器的比例很高。

13. 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所谓的“示警武器”，它被定义为“不是为发射固体抛射物而设计的便携式设备”，⁵包括发射气体和空包弹的武器。传统上，示警武器不被认为是枪支，因为它们不用于发射实弹，即由底火、火药和子弹组成并利用爆炸的效果来推动气体和残留物的弹药。然而，通过改造或改变这类武器的个别部件，最显著的是其枪管，它们可以被改成能够发射实弹的枪支。这样的改动往往具备基本的工具和对武器的初步技术知识就可以实现。

14. 在许多国家，示警武器可以在没有任何管制机制或仅有最低限度的管制机制的合法市场上获得。由于这类武器很容易改装成能够发射实弹的枪支，这类武器的自由流通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随后的滥用创造了重要机会。此外，改装后的枪支更难追踪，因为对示警枪、气枪和空包弹枪的标记和记录制度往往没有用于发射实弹枪支的制度严格。此外，没有国际公认的“改造枪支”或“可改造武器”的定义。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15. 《枪支议定书》提供了一个高度相关的框架，可以两种方式解决改造问题：

(a) 首先，《枪支议定书》在定义“枪支”时使用了“改装”一词，在第3条(a)项中规定，“枪支”是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发射、设计成可以发射或者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但不包括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

⁵ Nicolas Florquin and Benjamin King, *From Legal to Lethal, Converted Firearms in Europe* (Geneva, Small Arms Surve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2018), 第19页。

因此，“稍经改装”即可成为利用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枪支的示警武器应被视为枪支，属于同一法律制度管辖，包括其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安全措施、转让控制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规定。虽然“稍经改装”一词可能意味着并非所有示警武器都符合枪支的定义，但目前没有判定武器何时可以被认为“稍经改装”即可成为枪支的国际技术准则。对被认为稍经改装即可成为发射实弹枪支的示警武器适用国家枪支制度，将是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随后滥用这类武器的一项重要措施。这还将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追踪武器和调查使用武器犯下的罪行提供重要线索，如武器上的标识和数据库中关于最终用户的信息，并提供更强有力的执法措施，以遏制这一新出现的做法：

(b) 第二，如果国家法律制度不认为稍经改装即可利用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式管状武器属于枪支，因此不将法律制度适用于这些物品，那么，单是未经主管机构授权或未遵守《枪支议定书》第 8 条下的标识要求而将示警武器或气枪改装为此类枪支的行为，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3 条(d)项仍应被视为一种非法制造形式，并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5 条作为刑事犯罪予以处罚。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16. 最近，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其法律制度中引入了示警武器、发射空气和空包弹的武器以及可改装武器的概念。例如，喀麦隆在 2016 年引入了“声音武器和空射武器”的定义，并将这类武器归入其法律制度第 6 类，该制度规定制造此类武器须经授权，在葬礼和文化仪式期间使用时必须先申报。⁶

17. 2008 年，巴哈马通过了“枪支”的定义，其中包括“任何能够被改装或用作枪支的普通手枪模型或左轮手枪模型”，并引入了对非法改装枪支的处罚措施。⁷该国随后在 2014 年通过了对“稍经改装即可成为枪支的武器”的定义作为对该制度的补充，该定义包括“改装者无需特殊技能即可改装为仿制枪支的物体，改装所涉及的工作不需要常用设备或工具以外的其他设备或工具”。⁸

18. 2008 年，欧洲联盟统一了其对“枪支”的定义与《枪支议定书》规定的定义，规定：“‘枪支’是指利用内燃发射药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便携式管状武器或设计为此类武器或可改装成此类武器的便携式管状武器，但由于附件一第三部分所列原因之一而将其排除在该定义之外者除外”。有关修订进一步界定：“任何物体如具备如下特点，均可被视为具备利用内燃发射药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能力：(a)该物体有枪支的外观；(b)其构造或制造材料导致其可以改装成此类枪支。”⁹改装也是《欧盟枪支指令》2017 年修正案的一个关键议题，该修正案承认声学武器和其他类型的空包弹武器被改装为真枪的风险很高，并强调了将这些武器纳入《指令》适用范围的重要性。¹⁰出于同样原因，2019 年 1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示

⁶ 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6/015 号法律第 2、31 和 32 条。

⁷ 见 2008 年《废除和取代 1969 年〈枪支法〉法》第 2 条和第 36 条。

⁸ 见“主犯行为第 2 节修订案”，《枪支（修订）法》，2014 年。

⁹ 见欧洲联盟议会和理事会修正关于管制获取和持有武器的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的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 2008/51/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1 款(a)项。

¹⁰ 见欧洲联盟议会和理事会修订关于管制获取和持有武器的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的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2017/853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137/22）。

警和信号弹武器的技术规格，目的是增加人们对这些武器中哪些改装后可通过内燃发射药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并因而被认为属于枪支的认识。¹¹

B. 恢复失效枪支的性能

1. 问题说明

19. 许多国家承认枪支的失效，以允许包括收藏家和博物馆在内的不希望拥有仍能使用枪支的拥有者在比拥有可正常使用的武器更宽松的条件下拥有这些物品。然而，根据所采取的使武器失效的具体措施，武器可通过消除作为使其失效过程的一部分加入枪支的障碍物或通过更换先前被失效的特定零部件，恢复到可用状态。

20. 弗莱芒和平学会在其题为《恐怖分子在欧洲获得枪支情况：SAFTE 项目的研究结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中将恢复失效枪支和发射空包弹枪支的性能与跨界走私、通过盗窃变更所有权和改装空包弹手枪并列，称其为欧洲联盟最重要的非法枪支供应机制之一。¹²

21. 通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制定的《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汇集了小武器管制方面的非约束性良好做法，将失效的小武器定义为“已经处理不再具备利用爆炸作用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能力且不能轻易恢复此能力，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认证并标记为已失效的小武器”。¹³《简编》还指出，使武器失效要求永久改变小武器的所有承压部件，使该武器无法使用，包括改造枪管、螺栓、气缸、滑块、撞针和（或）套筒座/托架。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22. 《枪支议定书》第 9 条在国家管制失效武器制度方面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一方面，这意味着缔约国有可能根据其国内法承认失效枪支为枪支。在这种情况下，枪支管制制度，包括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安全措施、转让控制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失效枪支。

23. 另一方面，《枪支议定书》规定了一套使枪支失效的一般原则，如果缔约国不承认失效的枪支为枪支，则应遵守这些原则，并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的罪名，以防止非法恢复失效枪支的性能。这些原则旨在确保任何导致枪支不再作为此类武器对待也不再记录为枪支的失效做法也必须基本上是不可逆转的，¹⁴并与失效进程的结果及其核查有关。

24. 在没有关于非法恢复失效枪支的性能的具体罪名的情况下，恢复不属于枪支制度管辖的武器性能的过程也可能符合《枪支议定书》第 3 条(d)项规定的非法制造枪

¹¹ 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019/69 号委员会执行指令，其中依据关于管制获取和持有武器的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规定了警告武器和信号枪的技术规格（《欧洲联盟公报》，L 15/22）。

¹² 见 Nils Duquet 和 Kevin Goris，《恐怖分子在欧洲获得枪支情况：SAFTE 项目的研究结果和政策建议》（布鲁塞尔，弗莱芒和平学会，2018 年），第 19 页。

¹³ 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术语、定义和缩略语词汇”（MOSAIC 01.20:2018(E)V1.5）。

¹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第四部分，第 150 段。

支。除确定具体罪名外，建议各国保留记录，并将《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转让控制系统扩大到失效枪支，以确保其可追溯性。¹⁵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25. 在实践中，许多国家并未将其枪支管制制度适用于失效枪支。例如，在加拿大，一旦枪支适当地失效，就不再需要注册。为了使失效过程标准化，管理枪支登记的主管部门通过了《加拿大枪支登记失效指南》，并强烈建议在失效过程中遵循该指南。要使口径为 20 毫米或以下的半自动枪支、全自动枪支、可连射模式枪支和改装枪支等枪支失效，必须强制安装一定直径的淬火钢制盲针在枪膛处穿过枪管，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同时穿过托架或机匣，以防止弹药被装入枪膛。此外，枪管必须焊接到托架或机匣上以防止被更换，机匣必须焊死以防止更换枪栓。

26. 同样，南非在 2014 年通过了使枪支失效的标准，详细说明了将进行的具体改造，以使枪管和枪膛、左轮手枪转轮、撞针、后膛面、滑块、枪栓或枪机和托架或机匣永久失效。¹⁶该条例描述了与枪支失效程序相关的具体行政步骤，并规定登记员必须在收到失效证书并在指定枪支官员检查枪支之后，取消和销毁许可证、执照或准许证。¹⁷

27. 在区域一级，2015 年 12 月，欧洲联盟制定了关于失效标准和技术的共同准则，以确保通过欧盟委员会(EU) 2015/2403 号执行条例使失效枪支不可逆转地失效。¹⁸该准则介绍了使枪支失效的核查和认证，规定要求所有失效枪支都应标上共同的独特标识，并作为失效过程的一部分提供将为每个部件执行的具体操作清单。

C. 枪支的改造

1. 问题说明

28. 与改装问题密切相关的是非法改造枪支的问题。各国可能会有各种类型的非法改造，例如缩短猎枪枪管以便于隐藏并更易于在狭小的空间操作武器，或将枪支使用模式从半自动改为全自动。

29. 一个新出现的现象是非法改装所谓的“弗洛伯特”枪支，这种枪支的特点是火力通常有限（最高 7.5 焦耳）并使用小口径的边缘发火弹药（一般为 6 毫米或 4 毫米 M20）。在许多国家，弗洛伯特枪支可以不须授权合法购买，因为立法者经常将这种枪支与较低的安全风险联系在一起。¹⁹弗莱芒和平学会揭示，欧盟于 2015 年通过对枪支失效的更严格监管与被改造为弗洛伯特枪支的枪支供应量增加之间存在联系。该学会称，“随着新的欧盟枪支失效程序的实施，拥有大量按照旧标准失效的枪支的军火商如果希望继续在不须授权的情况下合法出售枪支，现在通常有两个

¹⁵ 同上，第 155-156 段。

¹⁶ 见南非，《2000 年枪支控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关于根据该法第 145 节发布的条例的第 195 条。

¹⁷ 同上。

¹⁸ 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EU) 2015/2403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制定了关于确保失效枪支不可逆转地失效的失效标准和技术的共同准则（《欧洲联盟公报》，L 333/62）。

¹⁹ 另见 Duquet 和 Goris 提供的解释，《恐怖分子在欧洲获得枪支情况》，第 103 页。

选择：要么根据新的欧盟程序再次使枪支失效，要么将它们改装为弗洛伯特枪支。这些军火商中的许多人很可能会选择第二种选择，因为枪支的价值会更高。”²⁰然而，有几个国家已经开始缉获原装的弗洛伯特枪支或经过改造以符合弗洛伯特特征的枪支，这些枪支不符合弗洛伯特枪支的现行规格，实际上是具有高火力的枪支。这一事态发展证明了将弗洛伯特枪支改造成发射更强大弹药的高性能枪支的可行性，这构成了超出立法者预期的安全威胁。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30. 《枪支议定书》、《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或《立法指南》均未明确提到改装枪支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在其方案工作中，通过检查原装物项将改造枪支与改装武器区分开来。如果被改动的武器原本就属于枪支，则这种改动应被视为改造。如果被改动的武器不是设计为枪支或不属于枪支而被改成枪支，则这种改动应被视为改装。

31. 改造枪支行为的刑事罪名类别似乎是《枪支议定书》下的一个灰色地带。虽然在未经授权的改造过程中更换枪支的基本零部件可被视为未经授权组装枪支（《枪支议定书》第3条(d)项），但切割枪管等其他形式的改造则并非如此。同样，《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可能包括大幅改造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功能。²¹因此，《枪支议定书》是否为处理该行为提供了充分的立法基础，可能取决于改造的确切类型。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32. 对于具体改造的类型，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未经警察局长事先书面批准的缩短任何枪支枪管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²²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996 年的《枪支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然而，澳大利亚法律也涉及将某些枪支的全长或某些枪支的枪托缩短到特定长度的枪支改造行为。²³

D. 聚合物制枪支

1. 问题说明²⁴

33.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概述了历史上使用各种材料制造枪支的情况。报告

²⁰ 同上，第 104 页。

²¹ 见《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术语、定义和缩略语词汇表”。

²² 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年枪支法》2015 年修正案第 15 条。

²³ 见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996 年《枪支法》第 250 和 251 节。

²⁴ 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讨论，例如见，Giacomo Persi Paoli, “Techno-polymers in firearms manufacturing: challenge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king, record-keeping, and tracing”, in *Behind the Curve: New Technologies, New Control Challenges*, Benjamin King and Glenn McDonald, eds. (Geneva, Small Arms Surve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2015)。

指出，与钢材、木材和酚醛树脂等传统材料相比，聚合物具有一系列优势，包括成本更低、重量更轻、防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和耐热。

34. 秘书长指出，对于聚合物制成的武器，制造商的名称和徽标等标记可以在制造时直接打在铸件或模具上，但由于每件武器都需要一个唯一的序列号，因此不能将序列号打在铸件上。可能的适当标识解决方案包括激光标记和微点打标，即通过压缩或使用打印一系列单独的点以再现字母数字字符的硬化冲头使表面变形来打标。这带来了额外的挑战，因为激光标记可能会影响恢复被罪犯擦除的标记的可能性，并且通过微点打标进行标记可能会对枪支及其部件的完整性产生影响。

35.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主要预计聚合物制武器的标记将应用于枪支主要塑料部件中的金属嵌件，因为可在其上添加除制造商和徽标之外的标记。²⁵该文件指明，金属板应永久嵌入枪身的材料内，以使：(a)金属板不能轻易取下；(b)移走该金属板会损坏一部分枪身。它还规定金属板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容纳至少一个进口标识。

36. 除了与聚合物制枪支的标识和可追踪性有关的挑战外，会员国还面临安全挑战，因为此类枪支不能被金属探测器或 X 光机（如机场使用的那些机器）探测到。²⁶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37. 虽然《枪支议定书》没有明确规定与制造聚合物制枪支有关的措施，但《议定书》在其对非法制造的定义中规定，制造或组装过程必须获得许可证或授权，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应该建立这样的枪支和弹药管制制度，无论制造中使用何种材料。²⁷

38. 在与使用聚合物制造枪支有关的《枪支议定书》执行方面出现了挑战，特别是在《议定书》第 8 条的标识规定方面，该条要求每支枪支在制造时以及在其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都可以通过标识很容易地识别出来。因此，必须注意确保无论使用何种材料制造枪支，都可以在此后的各个阶段打上所需标识。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39. 秘书处审查的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规章对无论使用何种材料制造的枪支均适用相同的标识要求。然而，一些国家制度专门处理聚合物制枪支的标识和制造问题。例如，2018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一项条例，要求武器的识别标记以及转让或出口标记应打在显眼位置，大小至少为 2 毫米，如果打在金属上，深度至少为 0.1 毫米，如果打非金属（聚合物）上，深度至少为 0.2 毫米，并且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应该是永久性的并具有耐受性，并不可删除、改动或移除。²⁸

²⁵ 见联合国，《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营销和记录保存”（MOSAIC05.30: 2012(E)V1.0）。

²⁶ 例如，见美国，1988 年《无法探测到的枪支法》、《第 100-649 号公法》（198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3 年《无法探测到的枪支现代化法》，H.R.3643（2013 年 12 月 3 日）。

²⁷ 见《枪支议定书》第 3 条(d)项和《执行枪支议定书立法指南》第 192 段。

²⁸ 见执行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和相关弹药标识的第 83/16 号法律和关于行政管理的第 32/02 号和第 102/09 号法律的 2018 年武器和弹药标识程序和方法规则第 7 条。

40. 此外，2001年，美利坚合众国修订了其条例，规定持牌进口商和持牌制造商在枪支上作识别标记的最低高度和深度要求，并要求使用聚合物塑料枪身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在塑料内嵌钢板上标记序列号。²⁹

E. 模块化武器

1. 问题说明

41. 据报道，与标准武器相比，模块化武器的主要好处是，一件武器通过简单的重新配置即可改变其关键特征，从而可以部署在多个作战场景或环境中。³⁰尽管模块化自本世纪头十年中期以来取得了进展，但国际社会对其对枪支管制的潜在影响给予的关注有限。³¹

42. 最初为军事用途开发的新技术提高了合法和非法市场上的改造、改装和制造套件的供应。私人枪支拥有者只需起码的技术知识就可以通过购买射击转换器、卡宾枪套件和双鼓弹夹改装枪支，例如从半自动手枪改装成全自动机枪。通过使用一个或多个“自己动手”套件，模块化使自行制造可用枪支变得更容易。此外，模块化武器可以装配不同的部件，包括来自其他武器的部件，这可能会导致同一武器的不同部件上出现不同的序列号，从而增加错标的风险。³²此外，枪管等枪支的基本部件容易更换，可能会导致误导性的弹道结果。

43. 在试图制定关于模块化问题的标准化用词和办法时，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2019年报告(A/74/187)建议，将模块化武器定义为这样一种武器：这种武器由一个基本的“控制部件”组成，其他“基本模块部件”附加在该部件上，并且可以重新配置以改变武器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作战环境。这主要是通过改变口径（全部或部分改便机匣）和替换不同类型的枪管来实现的。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44. 《枪支议定书》仅部分解决了与模块化枪支有关的挑战。一方面，根据《枪支议定书》第3条(d)项，未经许可或授权组装模块化枪支可被视为非法制造枪支。在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第8条的标识规定方面出现了挑战，该条款要求每支枪支在制造时除其他标识外，必须有一个独特标识。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如果模块化枪支的性质便于组装零部件上有不同标记的枪支，是否仍能满足这一要求。

45. 另一方面，虽然《枪支议定书》也适用于零部件，但其详细的标识要求仅适用于整个枪支。虽然缺乏针对零部件的措施对标准枪支的影响有限，但对于模块化武器，这个问题尤其严重。

²⁹ 见美国，烟酒火器管理局，财政部，“枪支上的识别标记”（98R-341P），《联邦公报》，第66卷，第150号（2001年8月3日）。

³⁰ 见Paoli，“Techno-polymers in firearms manufacturing”，in *Behind the Curve*，第27页。

³¹ 同上，第23页。

³² A/CONF.192/BMS/2014/1，第14段。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46. 秘书处没有相关的可用立法和监管实例。

F. 枪支的增材制造（3D 打印）

1. 问题说明

47. 增材制造俗称三维打印或 3D 打印，是一项新兴技术，是小武器制造领域的一项重大创新，可能会大大加速枪支的扩散，并对冲突、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日常犯罪产生巨大影响。

48. 要创建 3D 打印对象，3D 打印机从 3D 可打印文件中读取设计，并一层层连续铺设各种材料，从一系列横截面中构建模型。各层被连接起来或自动融合以最终成形。此外，被称为“三合一 3D 打印机”的“SnapMaker”等电脑数控机器可将塑胶零件生产与金属及木制枪支零件的雕刻结合在一起进行。有了这样的生产技术，枪支的几乎所有零部件都可以在家里制造，这可能会给枪支控制和追踪带来更大的挑战。

49. 3D 打印枪支可能会对警方用于调查的枪支登记和执照发放制度以及弹道数据库的运作和效果产生负面影响。互联网和暗网使普通公民、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得以随时获得新的、越来越危险的武器的可打印设计。此外，可以接触工业级设备的人或许有能力通过未经授权地使用公司 3D 打印机来打印枪支。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50. 一般来说，《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像适用于传统方式制造的枪支一样，适用于 3D 打印的枪支，但新技术在执法领域提出了新的挑战。

51. 3D 打印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属于《枪支议定书》管制和转让制度的范围，并受相应的标识、记录保存、转让和刑事司法规定的约束。因此，没有有效许可证或未经授权地打印枪支或在制造时未打上所需标记，应被视为非法制造武器（《枪支议定书》第 3 条(d)项）。然而，用于枪支 3D 打印的数字化文件的传输和下载似乎超出了《枪支议定书》的范围，这是一个需要紧急立法应对的缺口。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52. 多个司法管辖区为应对 3D 打印枪支的出现而采取多种多样的法律措施，包括将制造 3D 打印枪支定为刑事犯罪，为 3D 打印机和 3D 打印枪支发放许可证或实行登记制度，乃至设立有关拥有 3D 打印枪支设计文件的新罪名。很多与无许可证生产、制造和拥有枪支有关的现行法例和罪名都涵盖 3D 打印枪支，虽然罪名不一定是拥有或分发 3D 打印枪支的设计文件。

53. 举例来说，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将拥有用于打印 3D 枪支的数码图则及文件定为刑事犯罪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a) 该人获许可照或执照授权制造

有关枪支；(b)该人系以警察部队成员（但非警察）身分执行惯常职责³³。该法律还将“数字蓝图”定义为关于物体设计工艺图的任何类型的数字（或电子）复制品，并将拥有数字蓝图定义为包括：(a)拥有保存或包含记录蓝图的计算机或数据存储设备；(b)控制由另一人拥有的电脑保存的蓝图（不论该电脑是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还是在有关司法管辖区以外）。³⁴

54. 虽然自行制造枪支在美国通常是合法的，但加利福尼亚州在一份消费者警示中提醒其公民，如果他们打算制造或组装自己的枪支，包括为此通过使用 3D 打印，他们必须确保在加州拥有或制造该枪支是合法的。该消费者警示强调，加州法律还要求在该州拥有、制造或组装枪支的个人向司法部申请每个自制枪支的唯一序列号，并永久打在枪支上。公民被指示在将序列号永久打在枪支上后通过司法部的网站上传照片，并被提醒，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加州法律禁止出售或转让自制或自组装枪支的所有权。³⁵

G. 互联网和暗网购买

1. 问题说明

55. 暗网是传统搜索引擎无法搜索到的互联网部分，隐藏在匿名软件后面，已成为关注焦点，因为它可能成为希望非法和匿名获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 3D 打印文件等其他相关物品的人躲过国家主管部门监管的工具。

56. 2017 年的一份报告³⁶发现，目前在暗网上有两种提供和销售枪支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加密市场和小贩商店。加密市场将被称为“卖家”的多个卖家聚集在一起，由市场管理员管理，以换取销售佣金。卖家商店，也被称为“单一卖家市场”，是由特定的卖家设立的，只为该卖家举办销售活动。该研究强调，在仅占已确定清单总数 0.5% 的与枪支有关的清单中，枪支清单是暗网上最常见的清单（42%），其次是与武器有关的数字产品（27%）和弹药等其他相关产品（22%）。³⁷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57. 转让制度由《枪支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并因《议定书》关于将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而得到加强，其依据是一个广泛的转让概念，其中包括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至另外一个缔约国领土，而其中所涉任何一个缔约国未根据《议定书》条款加以批准或该枪支未根据《议定书》第 8 条（《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规定打上标识。

58. 虽然大多数转让方式意味着物项的实际移动，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有权的名义转让似乎属于“购置”和“出售”方式。因此，要构成非法贩运行为，买方

³³ 见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1996 年第 46 号枪支法，2019 年 7 月 1 日，第 51F 节。

³⁴ 同上。

³⁵ 见“自制枪支的法律要求”，加州司法部发布的消费者警示。

³⁶ Giacomo Paoli and others, in *Behind the Curtain: The Illicit Trade of Firearms, Explosives and Ammunition on the Dark Web*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2017)。

³⁷ 同上，第 29 页。

和卖方必须在不同的缔约国境内登记，或至少居住在不同的缔约国，当合同在暗网上订立时这一事实很难确定。非法贩运行为最迟在所购或售出的物品从一个缔约国实际运到另一个缔约国后即告完成。

59. 此外，鉴于市场管理人在创造商机和实现商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应考虑这些管理人是否可以被视为经纪人，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5 条下的现行经纪条例是否可以而且应该适用于他们。³⁸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60. 秘书处没有相关的可用立法和监管实例。

H. 使用邮政和快递服务

1. 问题说明

61. 互联网和暗网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非法获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导致使用邮政和快递服务运输枪支和枪支零部件的情况大大增加。根据《欧洲联盟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技术时代的犯罪》，使用邮政和包裹服务现在是欧盟最常见的枪支贩运方式。³⁹

62. 有几个吸引因素可能与非法贩运枪支使用邮政和快递服务的增多有关，包括：有可能通过拆解和运输几个带有零部件的包裹来隐藏包裹递送中的枪支；难以核实寄件人提供的信息是否有效（可能使用假名、对枪支部件进行虚假描述、对邮寄品低估价值）；有可能避免与邮政服务人员直接接触；海关官员缺乏检测和识别通过包裹运输的零部件的能力；跨国包裹运输的增加与海关官员彻底检查包裹的能力之间存在潜在关联。

2. 《枪支议定书》的应对能力

63. 《枪支议定书》关于转让管制制度的规定，特别是第 10 条和非法贩运罪（《枪支议定书》第 3 条(e)项），适用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跨国转让，而不论其采用何种运输方式。该制度强调了《枪支议定书》的基本核心原则，即未经所有有关国家的知情和同意，不得进口或出口枪支和相关物品，不遵守这方面的规定将招致刑事调查、起诉和惩罚。⁴⁰

64. 因此，《枪支议定书》要求缔约国：(a)建立一个制度，确保枪支不出口到未授权转让的国家或不经未授权转让的国家出口；(b)确保用于合法进出口的单据内容符合《议定书》第 10 条的要求；(c)加强与进出口系统相关的问责和安全。⁴¹

³⁸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编写的“国际法律文书概览及其对暗网上非法贩运枪支的适用性”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见“幕后”，第 100 页。

³⁹ 见欧洲警察署组织，《欧洲联盟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技术时代的犯罪》（海牙，2017 年），第 54 页。

⁴⁰ 见《关于执行枪支议定书的立法指南》，第 436 页。

⁴¹ 同上，第 437 页。

65. 在这一转让制度内，一些国家在将第 10 条第 2 款(b)项转换为国内法条文并加以执行方面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要求过境国至少在装运前提供不反对过境的书面通知。透彻分析实际执行这一要求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进行转移的情况，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这一要求。

66. 此外，《枪支议定书》及其母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可使警察和海关官员能够侦测和扣押非法运输的包裹的调查和执法措施，包括：警察和海关跨界合作（《议定书》第 11 条(b)项）、信息交流（《议定书》第 12 条）、联合调查（《公约》第 19 条）、特别调查手段（《公约》第 20 条）、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公约》第 26 条）以及跨国执法合作（《公约》第 27 条）。

3. 立法和规章的实例

67. 根据新西兰警方的公告，自 2013 年《武器法典》公布以来，通过邮购和网络销售的方式购买或获取枪支的流程发生了变化。⁴²这项变动要求，如果任何人在任何非面对面的交易中购买枪支或弹药，他们必须向警方提供订购表格，警方将核实枪支执照细节，核证订购表格，并将经核证的订购表格直接提供给卖家。公告明确指出，这一变化不适用于手枪、限制武器或军用半自动枪支的转让，这些武器有自己的流程，需要由警方向希望获得这些物品的人发放的许可证。

三. 结论和建议

68. 如本文件所述，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需要我们给予更多关注，以确定这些威胁对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影响。

69. 不同的现象往往是相互关联、相互推动的。例如，可用装配套件和制造枪支零部件的新方法增多可能与枪支改装现象增多有关。在互联网和暗网上签订合同的增加也可能与越来越多地使用邮政和快递服务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

70. 高效协调应对这些威胁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共同理解和指导方针，也没有就已确定的具体威胁进行系统的信息交流。

71. 虽然几个研究机构正在研究新出现的问题的各个方面，但它们往往专注于特定地区。加强全球一级的研究有助于确定共同趋势和解决方案。这方面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许多国家拥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和工具没有能力发现和监测非法贩运枪支现象和相关罪行，包括与此相关的新的或新出现的威胁。会员国不妨探讨如何利用新技术来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并支持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

72. 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大会：

(a)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对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影响以及《枪支议定书》对已查明的威胁的应对能力，包括为此进行专家讨论和对相关主题的国家立法和判例法进行比较分析，以支持各国应对这些威胁，

⁴² 可查阅 www.police.govt.nz/advice-services/firearms-and-safety/arms-code。

并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立法指南和示范法》，以反映新出现的威胁和圆满的解决办法；

(b) 鼓励利益攸关方加强立法者、从业人员和私营部门之间就已查明问题进行信息交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这种交流，包括与政府和技术专家、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的交流；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立法和业务工具，帮助各国应对已查明威胁并酌情更好地监管相关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追查文书》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讨论并为之建立协同效应。这类工具可包括：(一)与讨论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有关的词汇表；(二)相关问题文件；(三)关于制造可改装武器、枪支不可逆转地失效、聚合物制枪支和模块化武器的制造和标识问题的共同技术准则；

(d) 请缔约国审查和酌情修订其国内法律框架，以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新技术和新方式构成的威胁，并特别注意通过相关法律管制和拦截制度的重要性，包括酌情采用刑事定罪规定，例如关于易改装武器、聚合物制枪支、模块化武器、转让 3D 可打印文件和其他新出现的方面的刑事定罪规定，并建设刑事司法系统执行适用法律所需的能力；

(e) 敦促会员国加强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并相互交流这种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结果，以查明需要协调应对的跨国问题，并为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支持和促进相关全球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的能力。